

文件 S/1592

一九五〇年七月八日墨西哥外交部次長爲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11)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九日〕

六月二十九日來文敬悉。墨西哥政府依據其爲聯合國會員國所應負的義務，並依照閣下爲祕書長的本組織的憲章條款，決於其資源所及的範圍內，參加合作，以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

墨西哥外交部次長  
(簽名) Manuel TELLO

文件 S/1593

一九五〇年七月九日伊拉克外交部爲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01)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九日〕

伊拉克政府備悉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01)。它渴望國際和平與安全得

告維持，對於任何擾亂和平及安全的行動均加譴責。它在憲章體系內擁護聯合國。同時它堅持憲章原則的實施，應包括巴勒斯坦境內阿拉伯人的無可否認的權利。聯合國應該以其在朝鮮實施聯合國決議案所表現的同樣精神，採取必要及公平的措施，維持正義，實施聯合國的決定及決議案。

伊拉克外交部

文件 S/1595

一九五〇年七月四日委內瑞拉外交部長爲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11)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

閣下六月二十九日來電適與本人同日電報[S/1535]相左。現特重申該電所述，委內瑞拉爲聯合國會員國之一，決於其資源能力範圍內，協力建立國際和平與安全。

委內瑞拉外交部長  
(簽名) Luis E. GÓMEZ RUIZ

文件 S/1596/Rev.1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外交部副部長爲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88)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俄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二日〕<sup>3</sup>

蘇聯政府業已收到閣下來電，其中載有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88)案文，要求提供軍隊及其他援助，供“美國領導下的聯合司令部”指揮，請美國任命此項軍隊的司令，並核准於朝鮮境內的行動中使用聯合國旗幟。

蘇聯政府認爲通過該決議案與六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對朝鮮問題的決議案(S/1511)同樣地爲悍

然違反聯合國憲章的舉動。這個決議案是在沒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中國這兩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參加下通過的。它祇獲得六票，第七票是沒有合法權利代表中國的國民黨代表所投。

在這種情況下，這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顯然也沒有法律效力。並且蘇聯政府認爲必須提請注意下開一點：上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非法使用聯合國旗幟，掩飾美國在朝鮮的軍事行動；這種行動是美國對朝鮮人民的直接侵略行爲。

蘇聯政府根據這些理由，特宣告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第一是非法的，第二是直接協助武裝侵略朝鮮人民的行爲。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外交部副部長  
(簽名) A. GROMYKO

<sup>3</sup> 文件 S/1596 日期爲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